“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004720261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上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3134800

传真：

联系人：王之勃

乙方：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22005899

传真：

联系人：钟英豪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账号：3105016636000001056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平等、诚实与自愿为基础，就甲方委托乙方就【“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事宜，特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本方系具有合法签署本合同资格并具有相应履行能力之主体。

第二条 委托制作内容

1. 节目名称：【“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以下简称“节目”，名称更改不影响合同效力）
2. 节目长度：【120】分钟。
3. 节目集数：【1】集

4. 节目语言：【中文】

5. 字幕语言：【中文】

6. 交片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交付与验收工作。】

8. 委托内容：创意策划、舞美制作、音频技术服务、视频制作、转播技术服务、文案撰写与音乐制作、化妆服饰等。

第三条 制作费用与支付

1. 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委托制作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制作费用为含税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咨询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涉及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涉及其他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额外计取其他费用。

2. 支付进度：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 6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40%。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开票时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政策的税率为准），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提供的

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除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或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均以相应财政资金（如有）到位或内部审批通过并履行完毕相应付款流程为前提，乙方接受并给予充分理解和配合。如遇财政拨款延期、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审计机关审计、内部程序流转等，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甲方财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实际收到上述款项的时间进行相应顺延，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任一期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权利归属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信息、商标、标识、设计等的完整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Logo、标识、标记、图案、文字及其组合等）全部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复制，或用于任何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用途。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制作、形成、交付的全部作品及成果的著作权、邻接

权及其他相关之知识产权权益，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3. 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拥有节目永久的播放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具体书面告知制作节目的具体要求，包括片长、主要内容等，并为乙方的制作提供其它相关的资料。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节目内容、资料以及要求乙方拍摄制作的内容和对象已取得合法授权，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保证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无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 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制作节目提供合理范围内的实质性便利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协调好其他参与人员的工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完成节目的制作与交付。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制作成果（包括任一阶段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如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但乙方向甲方提交制作成果（包括任一阶段成果）时未向甲方明确书面告知该内容系制作成果须验收的除外。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

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

2. 在节目制作过程中，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制作节目、实施修改并完成制作。如甲方对乙方提出其制作成果与甲方书面意见不符的异议，乙方应当及时实施修改。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双方已确认的制作要求。如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有义务及时交付制作的节目，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交付制作节目的不在此限，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舞美制作、技术服务、后期制作等专业服务事项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进行分包的，乙方对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事项一并分包，分包方不得再行分包。
5. 因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的权利瑕疵引起的侵权或纠纷，由甲方独立承担相应责任，与乙方无涉。
6. 如乙方已开始着手实施本次节目制作事宜，而因甲方原因提出中止或终止本次委托的或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负面影响，否则其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传染病疫情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如确实不能继续履行该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任何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4. 本合同各方保证并约束其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等及其关联企业或单位上述人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如人员离职后有泄密行为发生，则追究其离职前所在单位责任。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本条款亦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第九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承诺，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乙方承诺，与甲方及其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2.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项下业务招投标、协商洽谈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行贿、受贿、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和根本违约。此外，甲乙双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对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该方严重和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实际完成部分的费用及本合

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交付成果或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累计逾期超过【10】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意见/要求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意见/要求并通过验收，因此逾期完成或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逾期完成或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整改或累计整改【三】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及/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乙方累计违约超过【三】次（含本数）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 除本合同所明确载明之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

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承担违约金。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三十日内仍不能消除违约状态，则视为该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 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11.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审计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用、咨询费用、差旅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或保全担保保险费用、以及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良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诉讼、执行等情形，本合同所载地址即作为受理的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且适用于所有诉讼期间以及律师函的送达。若确认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真实，一方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而导致诉讼文书

无法送达的，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0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磊卿（男）

2026年11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